

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012191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 审计报告中强调的事项内容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派华传媒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659,433.26元、-5,629,320.67元、-4,485,144.33元，累计亏损48,817,792.97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8,235,758.06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16,049,631.20元，以上财务报表数据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报告期亏损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为-4,590,599.51元，首先是因为疫情原因导致影视行业业务的需求降低；其次是公司的业务相对单一导致。

（三）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为了不让亏损增大，2022 年继续寻找新的项目来实现收入增长。

2、公司会加强公司的内控，控制好各项成本费用。在立项的时候，根据公司技术及员工的技术水平合理评估项目成本并实施有效控制。

3、公司在保证原有收入水平上，通过拓展资源渠道，利用好行业内资源拓展业务广度。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积极扩大营业收入、提高营利水平，积极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